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 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工作细则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工作细则>的通知》（川质监发〔2014〕1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学习。今年我省将启动第一批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认定工作，请各高校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相关申报材料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省质监局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技处 赵艳秋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110804

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
创制中心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州质监局、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省科技厅、省质监局《关于贯彻科技部、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〈“十二五”技术标准科技发展专项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，省质监局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了《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我省第一批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申请、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今年启动第一批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认定工作，受理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地本部门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的申报工作。

三、请有关单位按照《细则》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将申请材料纸质文档（2 份）和电子文档（1 份）报送省质监局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质监局标准化处 鞠 伟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东风路二段北二巷 4 号

电 话：028-86607601；传 真：028-86607606

邮 箱：51013468@qq.com；邮 编：610061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工
作细则
2. 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(技术标准创制中心)申
请书

2014 年 4 月 22 日

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、技术标准 创制中心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强化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的紧密结合，加快技术标准的研制工作，推动技术标准战略的大力实施，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联合设立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（以下简称研发基地）、四川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（以下简称创制中心）。

第二条 研发基地设立在高新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等产业园区，创制中心设立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新型研发组织（产业技术研究院）以及大中型企业。

第三条 为了规范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管理，根据省科技厅、省质监局《关于贯彻科技部、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〈“十二五”技术标准科技发展专项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四条 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认定工作，省质监局具体负责组织申报、受理、评审和综合管

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州质监局、科技局负责辖区内非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申报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推荐工作，并指导、协调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任务：

1. 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工作机构，提供工作所需的场地、设备、经费、人才等必要保障，创造有利条件，构建良好工作环境。

2. 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、产品升级为目的，围绕所在领域，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、计划，出台标准化工作督促、考核、激励等措施。

3. 结合自身实际，开展技术标准研制工作，重点开展基础性、通用性、关键共性标准和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。

4. 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国内外标准化活动，承担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。

5. 加强对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分析研究，跟踪国际贸易及其技术规则发展变化，加快国际先进标准的转化和再创新工作。

6. 抓紧完善产、学、研相结合的标准研发、创新、应用、再创新循环机制；建立原创科技（专利）向技术标准转化，以标

准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行机制，努力实现科技研发与标准制订同步，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实施同步，不断增强技术、标准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

第七条 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适时开展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认定工作。

第八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2.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、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。
3. 曾经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、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。
4. 重视标准化工作，具有较强标准化意识，能够提供标准化工作所需的场地、设备、经费、人员和政策等保障。

第九条 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申请原则上实行属地归口管理。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直接向省质监局申请；其他单位向市州质监局申请，并由市州质监局会同科技局初审后，向省质监局择优推荐。

第十条 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(技术标准创制中心)申请书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清单、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创新研发基地、重点产业园区的批文等材料的有效复印件）。

3. 市州质监局、科技局的联合推荐函（非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）。

第十一条 省质监局受理申请后，会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，择优认定并授牌。优先考虑国、省重点实验室，国、省工程实验室，国、省工程技术（研究）中心，国、省企业技术中心，国、省检验检测中心，创新研发基地、重点产业园区等单位。

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

第十二条 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制定的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应报送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，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于每年3月20日前、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（工作总结应包括政策、经费、人才保障，技术标准研究，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，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、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等情况）。

第十三条 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后，

由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组织考核，并重新认定。对不执行年度报告制度、工作任务不落实的，予以撤销。

第十四条 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标准科研项目，科技部门应优先列入科技计划项目，并给予经费资助。

第十五条 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开展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创建国、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，质监部门应积极指导、重点支持，并给予经费资助。

第十六条 各级质监、科技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方面的支持。鼓励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相互或其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标准研制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级质监、科技部门应加强对研发基地、创制中心的指导，总结推广工作经验、成果，适时开展研讨与交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质监局、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
(技术标准创制中心)

申 请 书

申请单位名称_____ (印章)

联 系 人_____

联 系 电 话_____

申 请 日 期_____

填 表 说 明

1. “单位基本情况”填写内容重点说明科技创新人才、经费保障，已取得科研、专利成果以及获批国、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（研究）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创新研发基地、重点产业园区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 “目前标准化工作情况”填写内容应包括：现有标准化机构、人员、执行标准，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和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等方面的情况。

申请类别	四川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 ☐ 四川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 ☐ (在□内打“√”)		
单位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			
单位地址			
法人代表(负责人)		职务	
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传真		电子邮箱	
单位基本情况			

目前 标准化 工作 情况	
申请单位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